# 张从正汗吐下三法新识

### 储全根

(安徽中医学院, 合肥 230038)

金元四大医家之一的张从正以善用汗吐下三 法,强调攻击邪气在治疗中的重要作用而成为攻邪 学派的代表人物,然而过于强调其攻邪思想,单纯 以攻邪作为对其汗吐下三法作用的概括未免显得简 单笼统。个人认为,若不弄清他为何力倡三法,如 何灵活运用三法以及这三种治法的作用机理,则没 有深究其实质,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充分认 识张氏三法的学术价值,而且也影响了有效地指导 临床实践。本人通过对张氏《儒门事亲》的深入研 读,觉得对张氏三法在肯定其攻邪作用之外,还有 其他东西值得认识和领悟,管见如下。

## 三法乃兼纳多种治疗手段和方法之综合,张氏 常三法并用

张氏所立的汗吐下三法,不单指一般所说的发汗、涌吐和泻下的狭义的概念,而是将除此之外,具有上行作用的引涎、漉涎、涕气、追泪皆归之为吐法,将灸、蒸、熏、渫、洗、熨、烙、针刺、砭射、导引、按摩皆归之为汗法,将催生、下乳、磨积、逐水、破经、泄气等皆归为下法。由此可见,

此乃根据诸多具体治法的作用部位和作用趋势,以 汗、吐、下作为对其进行分类的方法。这三法不仅 包括了八法中的消、清乃至于和、温、补等治法于 其中, 而且赅括了药物疗法、针灸疗法、按摩疗 法、气功导引等等多种治疗手段。张氏还将刺血疗 法也归为汗法,认为"刺血乃发汗之一端"。在药 物疗法中,除了内服之外,他又采用了熏、蒸、 洗、熨、鼻饲给药、外撒药末等多种形式的外治方 法。因此可以说,张氏的汗吐下三法是包括多种治 疗手段, 使用多种剂型的综合疗法的概括, 是对诸 多治疗方法提纲挈领的分类。从《儒门事亲》所载 的大量医案中可见, 他对许多病证的治疗不是一法 独施,而常常是汗吐下三法并用,或药物疗法与其 他治疗手段并用, 内服与外治并用。这种综合治疗 的方法实为中医整体观在治疗上的体现。也正由于 此,故其疗效卓著。如"尝治惊风痫病,屡用汗吐 下三法, 随治随愈", "尝用治伤寒汗吐下三法, 移 为治风痹痿厥之法,愈者多矣"。清代王孟英认为 "自古以来,善治病者,莫如戴人"。这对我们当今

的先后时序关系,即"法随证立,方从法出,方以 药成"的论治程序;从方剂学内容来看,药→方→ 效→治(适应证)反映了方药体系中"方以药成, 效随方出,证与效应"的逻辑联系。其中,临证治 法与方剂功效在证 - 法 - 方 - 药的不同方向上殊途 同归。既然临床治法与方剂功效统一,那么治法则 当然成为方剂分类最为合理的依据;同时,也只有 按治法来分类方剂或药物,才使依法选方或依法选 药成为可能。另一方面,治法位于病证与方药之 间,作为一种中介而将病证与方药紧密联系起来。 治法的这种中介特性不仅赋予方或药与病证相关 (方证相关或药证相关)的特性,同时也使治法本 身含有病证与方药的双重属性。

治法作为病证和方药中介的意义:首先,使中 医的证和方药不可分离,即医药不可分离。其次, 治法所赋予的方-证相关特性使方药功效对病证具 有依赖性,即同一方药可因作用于不同病证显示不同的功效,提示中医方药研究必须考虑到其针对的病证,而证的研究也可以通过方剂功效的探查得到补充。再次,治法作为病证和方药的中介,蕴含病机对治法内容的规定和方药对治法内容体现的逻辑关系,提示从病证→治法和由方药→治法两个不同方向来研究治法具有更高的效力,临床新治法的创立只能依赖对病证病机的新识,或对方药功效的新见,而且这也是古方新用最主要的两种途径。最后,正是治法作为病证和方药的中介,才使完成现有中医药物治疗学理论体系的构筑成为可能。在这个体系中病证或方药任何一方面的变化都会通过治法而改变对方,这就是证变一法变一方变,方异一法异一证异,而把握中医治疗学的规律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认识其中的变异。

(收稿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临床如何更好地坚持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和手段治疗疾病从而提高疗效有较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 汗吐下三法并不皆直接攻邪

之所以强调张氏的攻邪思想并因此而将其划为 攻邪派者,主要基于《儒门事亲·汗吐下三法赅尽 治病诠》中的论述:"夫病一物,非人身素有之也, 或自外而人,或自内而生,皆邪气也。邪气加诸 身,速攻之可也,速去之可也。"然则全面考察 《儒门事亲》,可以发现张氏的汗吐下三法并不都是 直接攻邪。

中医所谓的邪,是指各种致病因素,即病因。 中医对病因的认识迨至宋代仍未超出陈无择的"三 因"说范畴,张子和则从天、地、人三邪的角度认 识病因,认为"天之六气,风暑水湿燥寒;地之六 气,雾露雨雹冰泥;人之六味,酸苦甘辛咸淡"。 然而无论从张氏的病因认识还是陈氏的三因观点, 或是从现代的病因认识看,张氏的汗吐下三法都不 全为祛邪。

所谓汗吐下祛邪,通常意义上理解为通过发汗、涌吐和攻下之法使病邪随之排出体外。这是根据邪气分居于肌肤、胸膈胃脘和肠道而采取的直接祛邪之法,应属于正治之法的范围。而张氏之三法并非皆然。

首先,从张氏的汗吐下所包括的众多具体治法来看,如果说涌吐痰食、攻逐燥粪水饮、药物发汗等均为直接攻邪的话,则嚏气(促使病人打喷嚏)和追泪(促使病人流眼泪)是很难解释为祛邪之法的,邪气并不能随喷嚏和眼泪而离开人体,且张氏所用嚏气和追泪之法并非针对鼻腔和眼睛的疾患。如张氏曾对由于抬升重物或由咳嗽而致的"腰痛气刺不能转侧"者,采用不卧散嚏之而"汗出痛止"就是明证(《儒门事亲·治病百法·腰痛气刺九十八》)。其他如按摩和导引虽属汗法范畴但亦不是直接攻邪之法。

其次,从《儒门事亲》的众多医案所涉的病证来看,张氏施用汗吐下三法常常并不直接针对病因,如其对骨蒸劳热证先使用吐下并施之法(《儒门事亲·治病百法·骨蒸热劳》)。又如治疗外科的疮肿及杖疮数百人均用导水丸等之泻下法(《儒门事亲·凡可下者皆可下式》),疮肿及杖疮的病位在肌肉血脉,病机主要是瘀血的阻滞,而导水丸攻下的作用部位在肠胃。还有对头目喉舌诸疾使用刺血法,对郁证、砂石淋证、带下病均先后使用吐下之法,如此等等,例案甚多,聊举数例如下。

1. 常仲明病湿痹五七年矣,戴人令上涌之后,可泻五七次,其药则舟车丸、浚川散、通经散、神佑益肾散,自春及秋,必十余次方能愈。……待至春和时,人气在上,可再涌之以去其根,卒如所论矣。(《儒门事亲·十形三疗·湿形》)

此案既为湿痹,病因为湿邪,从攻邪立论,当 用燥湿或利湿之法,但张氏却先吐后泻,最后还以 吐法收功。中医理论认为,湿邪可通过发汗或利小 便而去,如果说涌吐可以去除肌肉筋骨之湿是难以 解释的。

2. 安喜赵君玉, 目暴赤肿, 惮点、洗不退, 偶思戴人语"凡在上者皆宜吐", 乃以茶调散涌之, 一涌, 赤肿消散。(《儒门事亲·十形三疗·热形》)

此案目赤肿痛,病因为火热毒邪无疑,张氏不 用清泻火热而取吐法,就涌吐的作用部位来说,主 要在胃,此法虽可涌出痰涎宿食,却无法直接吐出 火热之邪。

3. 梁贾人, 年六十余, 忽晓起梳发, 觉左手指麻, 斯须半臂麻, 又一臂麻, 斯须头一半麻, 比及梳毕, 从胁至足皆麻……求治于戴人, 乃命一涌、一泄、一汗, 其麻立已……(《儒门事亲·十形三疗·燥形》)

此案张氏诊为"枯涩痹",病机当属气血衰弱而又痹阻不通,肌肤失养而致麻木不仁,张氏先后施用汗吐下三法而使"其麻立已",而此处三法并无明显的祛邪倾向。

由此可见,张氏汗吐下之法并非皆直接针对病 邪而行攻逐,而是对诸种疾病均广泛应用,施用三 法后或可间接地达到祛邪的目的或则虽不祛邪,却 能消除症状而愈病。

## 汗吐下三法的另一作用机理在于宣畅气血、通 达津液

既然如前所述,张氏施用的汗吐下三法并不全 为攻逐病邪,而他自己对三法的运用又是"至精至 熟,有得无失",达到了出神人化的地步,这就提 示我们,他之所以善用此三法并对多种病症取得卓 著的疗效,其中必然另有值得探求之机理,个人认 为,这一机理就是宣通气血、畅达津液。

由于中医对病因认识的模糊性的局限,尽管在 诊察病症时也常常"审证求因",但在治疗上并不 像西医那样明确地采用针对病因的对抗疗法,为了 弥补病因认识上的不足,因此中医更重视疾病发生 后的病理变化,即病机,并以此作为决定治法及遣 方用药的依据。就大多数病证来说,气血津液的郁 滞是其共同的病理基础,因此早在《素问·调经论》 中即以"气血不和,百病乃变化而生"作为疾病共 同病理特征的概括,从而把"疏其血气,令其条 达, 而至和平"(《至真要大论》)作为治疗的具体 要求和努力方向。张氏深研《内经》数十年,得出 "《内经》一书,惟以气血流通为贵"的结论。既然 他对《内经》领会颇深, 把气血流通提到至为重要 的地位, 故他的汗吐下三法除了祛邪之外, 另一重 要目的是为了疏通气血自然就不难理解了。从《儒 门事亲》的医案中可见,他对许多并非邪留于肌表 或胃肠的病证常用汗吐下三法相结合治疗, 或以此 为基础疗法,在施用此三法后再用其他治法。众所 周知,这三法具有向外、向上和向下三个方向的作 用,张氏正是利用这三个方向的作用而宣畅体内脏 腑经络之气,同时敷布津液,畅通血流,从而使气 血津液的升降出入运动得以恢复正常, 郁滞不通的 病理变化得以逆转。他认为汗法可以"使一毛一 窍, 无不启发", 可以"发腠理, 致津液, 通气 血"。对于吐法,他明言"吐之令其条达也","达 者非徒木郁然"。所谓条达,即疏通畅达,使郁滞 的气血津液恢复到正常的状态,这并不限于肝气郁 滞(木郁)证。而且他主张春天宜吐,"盖春时阳 气在上,人气与邪气亦在上,故宜吐"。对于下法, 认为不仅可使"陈莝去而肠胃洁",而且可使"癥 痕尽而营卫昌","上下无碍,气血宣通"。以上是 就涌吐、发汗和泻下这三法而言,至于嚏气、追泪 以及破经、泄气、下乳、按摩导引诸法更是为了疏 通气机、畅达血行而设。因而,对于许多疑难杂 证,张氏通过施用汗吐下之法共奏彻上彻下,畅达 人体的阴阳气血,从而收到了良好的治疗作用。

此外,张氏认为"出血之与发汗,名虽异而实同。"因而对于喉舌病、眼目病多使用刺血疗法。对于这些疾病实施刺血,其疏通气血的目的无疑更大于祛邪。

以上足以说明,张从正的汗吐下三法除了攻邪之外,其另一重要作用在于宣通气血、畅达津液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应该这样认为:这种双重作用互为协同,祛邪有助于疏通气血,疏通气血有助于祛邪。譬如沟渠堵塞,祛除糟粕即为疏通沟渠;澄源导流,加快水流也有利于推荡淤积。因此,清·何梦瑶说:"子和治病,不论何证,皆以汗吐下三法

取效,此有至理存焉。盖万病非热则寒,寒则气不运而滞,热则气亦壅而不运,气不运则热郁痰生,血停食积,种种阻塞于中矣。人身气血贵流而不贵塞,非三法何由通乎!"(《医碥》)诚为对张氏汗吐下三法的深刻认识,说明求通为三法之根本宗旨。

#### 吐法意在宣发气机,以宣发而促肃降

值得提出的是, 张氏在汗吐下三法中更重视用 吐法,在《儒门事亲·十形三疗》所记述的 139 种 病证中,单纯用吐法者30%,吐下兼用者占40%, 汗吐下兼用者5%。可以看出、吐法对于邪在上部 壅闭停滞导致的实证、杂证、急证、怪证均疗效卓 著。从大量的医案可以看出,张氏吐法的作用虽主 要在上部,却又不局限在胸膈胃脘,下部疾病也用 此法;虽主要在祛邪,却不仅仅是排除异(毒) 物。因此,归纳张氏所用的吐法,至少还有两方面 作用: 一是张氏认为涌吐剂即"十剂"中的"宣 剂","况十剂之中,独不见涌剂,岂非宣剂,即所 谓涌剂者乎?《内经》曰:高者因而越之,木郁则 达之。宣者,升而上也。"并将"以君召臣曰宣, 义或同此"来比喻宣剂的作用。说明吐法的主要作 用是通过升提而宣发全身气机,宣发正常自然促进 肃降正常,病邪及糟粕可随之排出体外。二是他认 为吐法兼具有发汗的作用, "上涌而表汗自出", "诸汗法古方亦多有之,惟以吐发汗者,世罕知之, 故予曰: 吐法兼汗, 良以此夫。" 所以张氏极力推 崇吐法,认为"一吐之中,变态无穷,屡用屡验, 以至不疑。"对风寒湿痹、伤寒温病表证、黄疸、 膏淋、石淋、白带、郁证等等诸疾均先使用吐法, 然后才用汗、下法。涌吐之中兼有发汗作用实为张 氏之发现,而这一作用的机理,同样是由于涌吐可 使上焦气机宣畅, 玄府郁闭随之得以开通, 气机升 降出入得以正常, 舍此是无法作其他解释的。他自 己也认为: "因其一涌, 腠理开发, 汗出周身。"因 此,它决非现代的洗胃、吸痰等方法所能代替。可 见,吐法对调整、恢复全身脏腑经络、营卫气血的 动态平衡都能发挥奇特的功效。

本文对张从正的汗吐下三法进行了进一步探讨,认为在肯定其攻邪的基础上有必要作深一层的认识。惟其如此,才不至于局限其学术价值;深研其法,才能对临床有较多裨益。

(收稿日期 2001年12月6日)